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红山区桥北哈达和硕等8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153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红山区桥北哈达和硕等8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赤政报〔2024〕10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红山区桥北哈达和硕等8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红山区桥北哈达和硕等8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